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7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870,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88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
- 3、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原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91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非公开发行 30,870,666 股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7,700,000 股。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具体情况详见 2013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控股股东宝塔石化承诺如下：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7月5日。截至2016年6月20日收到宝塔石化本次解除限售授权委托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870,666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为14.24%，占公司总股本的8.28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1名，证券账户数为1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55,610,791	30,870,666	8.2888%
合计		155,610,791	30,870,666	8.2888%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5,705,291	41.81%	-30,870,666	124,834,625	33.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734,834	58.19%	30,870,666	247,605,500	66.48%
三、股份总数	372,440,125	100.00%	-	372,440,125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新增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宝塔石化自该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该部分股份。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名册；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